

浮梁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浮城发〔2023〕35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通知

县工改办成员单位、各管线施工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及满意度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对供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，因工程建设需要，按规定经市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，由施工方做出承诺，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（具备市政施工资质），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，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。

特此通知

浮梁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

2023年3月10日

浮梁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